

本會法規委員會 107 年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7 年 4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整

二、地點：本會 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邱主任委員賜聰

記錄：趙艷玲

四、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：如簽名單

五、審議事項：

（一）「原子能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」第十條、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

（二）「放射性物料研究發展獎勵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修正草案

（三）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、第三條修正草案

六、結論：

審議「原子能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」第十條、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

（一）總說明：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說明欄修正。

（二）修正條文對照表

1. 修正條文第十條照案通過。

2. 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說明欄，授權綜合計畫處會同法規會，依信託法第七十七條修正文字。

審議「放射性物料研究發展獎勵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修正草案

（一）總說明：照案通過。

（二）修正條文對照表

1. 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欄修正為：「…酌作文字修正。」

2. 修正條文第三條照案通過。

審議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、第三條修正草案

(一) 總說明：照案通過。

(二) 修正條文對照表

1. 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欄，現行條文第七款有關全身計測儀器部分，請偵測中心修正文字，修正意旨略以，目前爭取預算中，於購置前暫予刪除。
2. 修正條文第三條修正為：「公、民營機關(構)使用本中心會議室全日者，每日徵收場地設備管理費新臺幣五千元，其同時借用影音視聽設備者，每日加收場地設備管理費新臺幣一千元；使用時間為半日者，均減半收費。」

七、散會。(下午三點)